

馬公高級中學全國校友會

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

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



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

# 目錄

目錄.....	1
一、大會議程.....	2
二、工作報告.....	3
三、113 年度工作計畫.....	6
四、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.....	7
五、馬公高級中學全國校友會校友組織管理辦法(草案)...	8

## 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程

- 一、會議開始。
- 二、主席致詞。
- 三、來賓致詞。
- 四、報告事項。
- 五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 1	案由：本會 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	說明：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提案 2	案由：本會 113 年收支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	說明：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提案 3	案由：母校 113 年申請本會支援經費案，提請討論。
	說明：請母校於 10/31 前提出需求供會議討論。

- 六、臨時動議。
- 七、散會。

##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議程

- 一、宣布出席人數。
- 二、主席就位，宣布大會開始。
- 三、介紹來賓。
- 四、主席致詞。
- 五、來賓致詞。
- 六、工作及經費收支報告。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 1	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	說明：本案業經理事會審查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提案 2	案由：本會校友組織管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	說明：請參閱會議手冊。

- 八、臨時動議。
- 九、散會。

## 年度工作報告(111/11/8-112/11/4)

### 一、人事報告：

- 會員人數：本會截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，完成繳交常年會費後，會員人數共 185 人，其中永久會員 140 人，個人會員 45 人。尚未繳交常年會費之個人會員會發正式通知於一個月內(12/6 前)繳交，若未繳交則取消會員資格。

### 二、活動報告

	日期	項目	備註
1	111/12/8(四)	為赴高雄參加排球乙級聯賽地區賽男女排球隊加油致贈飲料食品，葉彩娟學姊設宴	高雄林皇宮
2	111/12/17(六)	受邀參加台北澎湖同鄉會大會	台北鉅星匯國際宴會廳 致贈摸彩金 2000 元、花籃
3	111/12/25(日)	參加傑出校友許一男學長創作展	高雄文化中心
4	112/02/12(日))	參加唐一弘學長連任全國高中職家長會長學會理事長授證典禮	
5	112/03/31(五)	參加母校校慶音樂會	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
6	112/04/01(六)	1. 召開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2. 參加 80 周年校慶典禮及感恩餐會 <b>本會理事洪自強理事、徐武孝理事、許紫宥理事、方友清學長、陳榮輝學長、張蓓蒂學姊、陳作孝學長、呂正宇學長、蔡武烈學長、薛弘偉學長、莊淑美學姊、黃秀蘭學姊、吳成夫學長、林均禧學姊、陳鼎盛學長、趙方豪學長等獲頒傑出校友。</b>	1. 馬高大會議室 2. 階梯教室及崇正堂
7	112/04/02(日)	辦理會員虎井半日遊聯誼活動	
8	112/06/01(四)	參加馬高畢業典禮	贈送畢業生禮品、活動禮金
9	112/07/31(一)	參加丁志昱校長二林工商就職典禮	致贈蘭花 1 盆
10	112/08/03(四)	參加馬高新.卸任校長交接典禮	致贈蘭花 1 盆
11	112/09/24(日)	參加高雄校友會會員大會暨中秋聯歡會	致贈花籃 1 對
12	112/10/08(日)	1. 唐一弘學長宴請馬高合唱團 2. 致贈馬高合唱團加菜金	1. 台北國軍英雄館 2. 10000 元
13	112/11/04(六)	召開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、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、聯誼餐會。	高雄寒軒飯店和平店

### 三、贊助母校

	日期	項目	備註
1	112/01/04(三)	贈送三年級學生大考應試文具	文具 11400 元
2	112/01/04(三)	李東實理事長贈送學校 40 本書作為共讀書	理事長個人贊助

		目(傑出校友胡昭安學長著-在妳認識世界之前先認識老爸的 33 個故事)	
3	112/02/16(四)	捐贈母校製作 80 週年校慶特刊經費	捐款 20 萬元
4	112/03/01(三)	捐贈母校高爾夫球教室整修經費	捐款 152800 元
5	112/02/20(一)	致贈參加乙級聯賽 3 團隊加菜金	6000 元(女排.女籃.男籃)
6	112/03/01(三)	致贈參加全國音樂比賽 5 團隊加菜金	18000 元
7	112/03/31(五)	贊助校慶音樂會及餐會相關布置	61000 元
8	112/06/01(四)	1. 贈送三年級學弟妹畢業禮品 2. 致贈畢業典禮禮金	1. 禮品(隨身碟)58800 元 2. 禮金 10000 元
9	112/10/08(日)	1. 贊助合唱團制服經費 2. 致贈合唱團加菜金	1. 制服 17251 元 2. 加菜金 10000 元
10		其他贊助研習、社團耗材、姊妹校交流等	66319 元
	合 計		611570 元

#### 四、財務報告

1.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止，收入合計 3,477,296 元(含 111 年度結餘 2,216,643 元)，支出合計 1,306,472 元，收支結餘 2,170,824 元(含定存 150 萬+活存 670,824)，收支紀錄表請參閱附件一。
2. 自創會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收到捐款合計 3,658,015 元，捐款芳名錄請參閱本會官網。
3. 會員最近繳交的新年度常年會費、餐費、捐款等收據，將於大會後整理完畢後併同 112 年度一般會員證一起寄給會員。

#### 五、其他

1. 第 3 期會刊為完整收錄母校合唱團參加國慶典禮國歌領唱之殊榮，將於 11 月中出刊。本期開始為響應節能減碳，將改為電子版，刊登於本會官網供大家隨時閱讀。
2. 本會宗旨之一包括鼓勵及輔導各地成立校友會分會，聯絡校友情誼，歡迎理監事結合會員及各地校友、同學踴躍規劃成立。
3. 本會官方網站已於 110 年 9 月完成建置並每月更新，網址為 <https://mkshaa.com/>。官網除有最新活動資訊，並放置入會申請書、捐款同意書、友誼商店同意書等可供下載使用，並有各類名單提供查詢，歡迎大家隨時上網瀏覽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4. 本會目前正在招募友誼優惠商店，優惠對象為本會會員及馬公高中同仁、師生，歡迎會員、各地校友鄉親踴躍加入，創造三贏，同意書可至本會官網下載。
5. 因本會每年固定至少捐款母校 20 萬元，母校特別贈送本會 80 周念校慶紀念酒 24 瓶。為充實本會經費，若捐款本會 1 萬元即贈送紀念酒 1 瓶，數量有限，請把握機會典藏。

# 馬公高級中學全國校友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

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項目	計畫內容說明	預定執行期程
會務	第 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	暫定 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
	第 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	暫定 113 年 11 月 02 日召開
	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	暫定 113 年 11 月 02 日召開
	其他：臨時會議	不定期召開
業務	與校友聯繫廣徵校友入會	經常辦理
	協助各縣市成立校友會	經常辦理
	協助母校辦理各項教學相關活動	配合母校辦理
	協助母校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事宜	113 年 1 月辦理
	辦理舊會計年度決算事宜	會計年度開始後 2 個月內辦理完畢
	辦理會員返澎一日遊	暫定 113 年 3 月 31 日辦理
	參加母校校慶典禮	暫定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
	辦理準備會員申請獎學金	113 年 9 月辦理
	參加母校校運會暨辦理聯誼活動	暫定 113 年 11 月 配合母校辦理日期
	辦理新會計年度預算草案事宜	新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辦理完畢

# 馬公高級中學全國校友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
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科目			預算數	說 明
款	項	目		
1		本會收入	977,500	
	1	入會費	105,000	1. 入會費：112 年預計招募以下會員 個人會員 10 人*500=5,000 元 永久會員 10 人*1 萬=100,000 元 以上總共：105,000 元 2. 個人會員之常年會費：100 人*500 元=50,000 元
	2	常年會費	50,000	
	3	事業費		
	4	會員捐款	800,000	職務捐、其他捐款等
	5	委託收益	0	
	6	基金及孳息	22500	利息
	7	其他收入	0	
2		本會支出	977,500	
	1	人事費	96,000	聘任： 1. 秘書長 1 人*6000 元/月*12 個月=72,000 元 2. 會計 1 人*2000 元/月*12 個月=24,000 元
	2	辦公費	20,000	文具、印刷、郵電、辦公用品及報刊雜誌等辦公費用
	3	業務費	500,000	1. 校友會網頁維護、租用費 2. 印製會刊 3. 參加母校相關活動之活動費及差旅費 4. 辦理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校友會活動等 5. 與校友會業務相關之其他費用
	4	購置費	50,000	購置電腦設備、傳真機、印表機等校友會辦公事務設備
	5	捐助費	200,000	捐助母校購置設備及辦理各項教學相關活動之補助經費
	6	專案計畫	0	
	7	雜項	13,800	
	8	提撥基金	97,700	本會提撥 10%(上限為收入的 20%)
3		本期結餘	0	

團體負責人：\_\_\_\_\_ 秘書長：\_\_\_\_\_ 會計：\_\_\_\_\_ 製表：\_\_\_\_\_

# 中華民國馬公高級中學全國校友會校友組織管理辦法(草案)

112年11月4日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定義中華民國馬公高級中學全國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認可之校友組織分為下述二類：
- 一、地區或城市校友分會及聯絡處。
  - 二、任務性校友組織。
- 第二條 校友組織應與本會及馬公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母校)秘書室經常保持聯繫。
- 第三條 校友組織成立條件：
- 一、校友分會或聯絡處之成員均為全國校友會會員。
  - 二、校友分會：凡本會校友成員有十五人以上(含)，得選出分會長一人，幹部若干人，會員人數不拘，成立校友分會。
  - 三、校友聯絡處：凡本會校友成員有二人以上(含)、十四人以下(含)，得成立聯絡處，並選定一人為聯絡人。
  - 四、每一個城市或每一個地區以一個校友分會或聯絡處為原則。
  - 五、任務性校友組織則依據本會理事會通過成立，並選定一人為聯絡人。
- 第四條 校友組織成立方式：
- 成立時須填寫「馬公高中校友分會(聯絡處)成立/異動申請表」、「組織章程」、「校友會組織成員表」，以及簽署「切結書」，送交至本會秘書長，由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後開始進行成立籌備事宜。
- 第五條 校友組織舉辦公開活動，應於活動一個月前通知本會及母校秘書室，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提供參加名單及簡要活動紀實(含照片)予本會及母校秘書室刊登留存。
- 第六條 校友組織應以聯絡校友感情、互助，以及協助母校發展為宗旨，不得進行政治、宗教行為，亦不得營利徇私。
- 第七條 校友組織應有相關組織章程，並經本會核准後留存，若有修改之情事，務必知會本會並通過核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認定之校友組織並不具法律實體，欲取得立案資格者，通過本會核准後，依人民團體法或當地法規進行立案。
- 第九條 本會認可之校友組織正式表列於本會官方網站，非屬此表列之組織所作為與本會皆無關聯。
- 第十條 若經本會理事會查明有不符本會宗旨之行為，將予以警告，並停止活動至多一年；累計三次警告者，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取消其認定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舉辦馬公高中校友為名義之公開活動，應以本會認可之校友組織為主辦單位，或經本會核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會保留修改權利。